

证券代码：831083

证券简称：东润环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怀英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应伟因其他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杨旭因其他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刘尚因其他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林毅坤因其他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本次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的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